

试论对“E乞讨”的规制

刘耀辉

(东南大学法学院,江苏南京210096)

摘要:E乞讨即网络乞讨,是网络时代的一种新型乞讨方式。对乞讨性质的界定须依情况而定,网络乞讨可视为一种行为自由。网络乞讨的产生有特殊社会背景并且具有必然的社会危害性,从长远看有必要进行规制。在目前政府对网络乞讨进行规制遭遇法律空缺困惑的情况下,政府应该而且可以根据法律原则、公序良俗以及适当地行使自由裁量权进行干预,对网络乞讨的规制主要在于对网络乞讨环境的规制。

关键词:E乞讨;网络时代;人权;自由;必要性;可行性

中图分类号:D9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951(2008)05-0146-05

E乞讨,即网络乞讨,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在中国也逐渐走入人们的视野。“给我一块钱,让我先富起来”、“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房价飙啊飙,我无避风屋”是E乞讨者的宣言,与现实生活中乞丐褴褛的衣衫和憔悴的面容所表达的悲情与苦情不同,E乞讨者显得从容而洒脱。E乞讨现象与诸多新事物一样是舶来品,纽约的卡瑞·博斯纳克是E乞讨的先行者。她曾为偿还恶意透支的两万美元银行债务而建立乞讨网站,不久便在网上筹到了1.3万多美元,最终顺利偿还了债务。此后网上涌现出大批乞讨者,国内一些人也称受此启发纷纷效颦建立乞讨网站或博客者为新兴的E乞族。

乞讨从现实生活走进网络之后,一方面扩充了乞讨的时空范围,并使乞讨具有了虚拟性,增加了乞讨问题的复杂性,有说法称网络乞讨燎原了乞讨权利。另一方面,E乞讨者并不像生活中的乞讨者总以社会弱者身份出现,社会各界较容易对之达成趋同的意见和采取简单的态度。本文从对乞讨及E乞讨性质的探讨出发,分析对E乞讨进行规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求教于同仁。

一、对乞讨未决问题的探讨

E乞讨是在网络提供的空间里进行的一种新的乞讨方式,对E乞讨的认识离不开对乞讨本身的探讨。自2003年8月1日《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对乞讨者由传统

的强制收容转为自愿救助,各类乞讨人员不减反增,一些地方政府划定“禁乞区”和“限乞区”以应付新一轮的乞讨高峰。社会各界对乞讨问题的讨论也随之进入炙热阶段,而有关乞讨的定论,至今不了了之。

(一)乞讨性质之争

乞讨是古今中外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根据历史经验和现状可以断言,在任何时代、任何地域乞讨都不会在人类生活中绝迹。我们探讨乞讨问题,不是为了彻底地消除乞讨,也不是一味地减少乞讨,而是要为乞讨正名——乞讨已成为惯见而不轻信、同情、鄙夷、冷漠、悲愤交织的对象,使真正需要乞讨的人通过乞讨能够满足需要,使不需要乞讨的人不至于通过乞讨而达到其他的目的,从而使社会成员各安本分,促进社会关系的稳定和有序发展。这有待于对乞讨本质的追问,各界的探讨也主要集中于此。

第一,乞讨是否是一种权利。在这一个权利高涨的时代,“乞讨权”的说法并不为人们所陌生,对此宽泛地理解,乞讨是一种权利。权利是对利益的要求和主张,乞讨正是利益要求和主张的表现形式。又权利主体对权利是可以处置的,乞讨者既可以选择乞讨,也可以不乞讨,并且可以任意选择对象进行乞讨。然而,这一说法经不起推敲。权利与一般的利益的区别在于对权利的享有必须基于一定的资格,据此权利可分为道德权利、法律权利和契约权

* 收稿日期:2008-04-26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社会权的可诉性及其程度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项目批准号:07CFX010)

作者简介:刘耀辉(1980—),男,湖南邵阳人,东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人权法。

利。乞讨者凭据何种资格向世人主张利益？并且，如果乞讨是一种权利，乞讨者向人乞讨即是主张权利，这意味着乞讨者乞讨时被要求者即施舍者不得拒绝也不得阻挠。

第二，乞讨是否是一种人权。支持者认为，乞讨的权利神圣不可侵犯，当一个人在别无他法的情况下，乞讨将是人之为人的最后手段，所以是一种与生俱来的人应该享有的权利。徐友渔认为，为推动社会民主化进程，理应把乞讨权定义为个人权利；温辉认为：尽管乞讨权不是法律上的权利，但必须承认它是习惯法上的权利，并认为当前一些人之所以忽视这种权利，原因在于这些人的观念还没有转变，还是从管理而非人权保障的角度来看待流浪乞讨问题。反对者则认为，乞讨是乞讨者以其贫穷、疾病、灾难等“非人道的生存状况”换取施舍者的同情，而施舍者自愿转让一定的财产以帮助乞讨者改善生存状况。人权是具有普遍性的，假如说乞讨是人权，那么人人都愿追求“非人道的生存状况”，并通过这个前提的满足而最终实现乞讨权。这个推论显然与“人权就是要满足人人都有过好的物质生活、精神生活和社会公共生活的愿望和需要”^[1]相矛盾。从人权的义务主体即政府的角度来看，假如乞讨是人权，那么政府不但不能干涉乞讨，不能划定限讨区，还负有帮助乞讨权实现的义务，这显然难以成立^[2]。

第三，乞讨是否是一种自由。因为乞讨者如果以不侵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方式进行乞讨，施舍者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施舍，乞讨者无权因拒绝施舍的行为寻求法律救济，所以“乞讨并不是一种权利，至多是一种自由，而且属于一种自然自由，不是法律明文规定予以保障的自由”^[3]。即使是自然自由，也不是绝对的自由，政府有较大的干预权。对这一说法也存在以下疑问：首先，认为乞讨是自由直接源于法不禁止即自由的推定，而作为一个社会成员的行为规范除法律之外还包括公序良俗、习惯、道德等等，乞讨即使没有违反法律的明确规定也不一定是自由的^[4]。其次，由西谚“没有救济的权利不是权利”反推乞讨是一种自由存在逻辑推导上的疑问，即“救济的有无是程序问题，权利的有无是实体问题”，实体权利是终极意义上的，程序对于实体没有决定作用^[5]。

从以上对乞讨性质界定的主要观点看，探讨虽然精彩却久无定论，这从一个侧面揭示了乞讨本身的复杂程度。同时各种观点无不存在一个相同或类似的缺陷，即从各个角度对乞讨进行抽象的阐述，不同程度地陷入以理论针对理论的死胡同，而不是以关注现实为基础对现象进行概括、提炼。

（二）不同的乞讨具有不同的性质

综观生活中各式各样的乞讨现象，以乞讨者为标准大致可以概括为如下几类：第一类，小孩、老人、残疾人，这一类人完全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乞讨以满足基本的生活需要，别无他法；第二类，由于意外事故、自然灾害造成暂时的生存困境或者由于自己或家人生命健康受到威胁用尽力所能及的一切救济办法仍然无济于事，乞讨以解决燃眉之急；第三类，四肢健全、身强体健，乞讨以满足好逸恶劳的本性以及发财致富等其他目的；第四类，控制小孩、老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以及虚构事实、伪装残疾，乞讨以聚敛财富，乞讨是一种被控制、意思不自治或者虚假、意思表示不真实的行为。乞讨问题的复杂并不在于乞讨现象可以按不同的标准作各不相同的分类，而在于如何分类更有助于对问题的把握。乞讨性质界定的悬而未决也不在于尚未触摸到乞讨的本质，而在于尚未发现不同类型的乞讨现象各有其本质。

以上分类中的第一、二项所列情况，乞讨是为了基本的生存，一般为社会所接受，以政府为代表的公共权力机构虽然负有解决上述问题的责任，但公权力在事实上不是万能的，且其还不可避免地存在理想之外的缺陷，所以乞讨是一种有效的、不可替代的自力救济形式，乞讨也就成为了一种独立于公权力、与生俱来、依据作为人的资格而必然享有的人权。每个人都享有，却不是每个人都有主张的必要。第三种情形，虽然有人认为每个人对社会都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消极的乞讨不仅会消耗社会资源、拖累社会发展，而且任凭这种不健康状况的发展会影响公序良俗以及社会发展的势头，应当被限制乃至禁止，但更有人认为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选择乞讨就跟选择做商人还是做工人一样，是做车工还是做钳工一样，是个人利益最大化选择的结果，是一种不能被恣意处置的自由。第四种情形不属于真正的乞讨范畴，受到社会的一致谴责，有必要依法治理。

E 乞讨的方式使乞讨从现实走入网络，秉承了传统方式的特点，并且在先进技术的支撑下，乞讨走向更远、更复杂。但是由于乞讨者目的的稳定性，对乞讨性质的分类界定依然适用于网络社会中。同时，也因为网络乞讨对物质和技术的要求，使得针对这种方式的乞讨的讨论在某些方面趋于简单化。譬如，据统计如果想在家庭中上网，那么把个人电脑、联网所需的费用及相应软件加到一块，大致需要 1000~4000 美元，此外每月还得支付 20~50 美元不等的网费。然而不幸的是，在现实世界中 30 亿人每

天的生活支出却不足2美元^[6]。可见网络乞讨不可能为以上列举的乞讨类型的第一、二种情况,探讨其深意也没有必要穷究第四种情况,因而主要集中在第三种情形,即E乞讨是一种自由。

二、规制E乞讨的必要性

乞讨者在网络中乞讨,是一种自由,与任何一种自由一样,它不可能是绝对的,要受到各种规则和原则的限制。这是从自由本身而论,至于网络乞讨的自由,因为网络乞讨是将对社会产生特殊影响的行为,应当受到更多具体的限制。

(一)E乞讨兴起的原因

乞讨者,按照《现代汉语词典》的定义,是指那些生活没有着落而专靠向人要饭要钱过活的人。这就意味着乞丐是因为生活没有着落,失去了必要的生活来源,只能靠乞讨维持基本的生存条件,他们是需要同情和帮助的人^[7]。乞讨通过展现弱势的方式以尊严换取物质帮助。网络乞丐则利用先进的网络技术,欲使现实生活中对各种鲜活的惨状和悲情熟视无睹的人们在网络中心怀慈悲而慷慨解囊,所展示的恰恰是优势(物质方面,拥有传播意思表示的电脑和接受施舍的商务通、银行账户等,至少有能力上网;个人素质方面,熟悉网络技术和现代商务,能写出声情并茂、扣人心弦的文字等),这样的乞讨无异于一种另类的表演、做秀。从目前所能收集的信息看,从事这一表演和做秀的人以大学生和白领阶层为主,这恰恰是利用网络最广泛的群体。这样年轻力壮、占据优越社会资源、引领时代潮流的两个群体,为何竟成为继往开来的新一代乞丐?

个中缘由不一而足,首先,从网络本身的特点看,它提供了一种全新的社会交往方式,网络生活具有时空分离的特点,既避免面对面的尴尬,也减少了通过察言观色拆穿谎言的可能,这正好为恶意乞讨开启方便之门。其二,网络具有开放性的特点,网络中的乞讨比现实中的乞讨范围更广,影响更大,机会更多。其三,经济发展与贫富差距扩大并驾齐驱,物质产品的丰富与生活质量的提高以及幸福指数的增长不协调,人际差距的鲜明对照和物质诱惑使得收益最大化成为既得利益之外的人甚至既得利益者的行为标准和奋斗目标。其四,社会转型时期,道德失范,市场失灵,新生文明远未成熟,滋生或滋长了人格虚无主义。“贫贱不能移”、“穷且益坚,不坠青云之志”的教诲正由千年余响转变成时代的挽歌,利益当前不择手段。其五,人生而具有好逸恶劳的本性,网络中的乞讨现象只是这一毒瘤在适宜的气候下生根、发芽、吐露的必然结果。一言以蔽之,网络乞讨的出现,是科技进步异化的结果,是社会不和谐

音符的展露,将成为建设和谐社会的一个潜在的威胁。

(二)E乞讨的危害性

网络“飞入寻常百姓家”,在中国尚属于新生现象,随之出现的网络乞讨也处于新生阶段,人们对此仍缺乏了解,知情者也没有表现过多关注,乞讨者所获得收益也并不理想,在社会生活中的影响有限。但这并不足以说明网络乞讨不会形成一种社会力量,可以听任其自行发展。

其一,网络乞讨是传统毒瘤与人类文明最新成果结合而产生的社会怪胎。时代的进步不仅是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领域新产品、新成果不断产生发展,也是一个对历史、对传统不断进行扬弃的过程。在社会进步的过程中,对待过去的和现在的只有取其精华、弃其糟粕,先进的文明成果才能更大效率地推动社会的进步和历史的发展。网络的广泛应用于社会生活,人类社会从电气时代走向网络时代,是文明的最新发展,而乞讨则是好吃懒做、不劳而获等自古被公认的社会丑恶、历史遗毒,是一种固有的社会弊病。网络乞讨是这一弊病窃取先进文明的表现,是投机、钻营的结果。两类不同性质的事物畸形结合,不仅会给社会弊病提供“与时俱进”的生存空间而使腐朽得以延续,而且会影响社会对网络这一新文明的态度、折扣其价值、制约其作用的发挥,并且势必滋生一些新的社会问题。

其二,真正意义上的乞讨作为确保生存的最后手段,在什么情况下选择乞讨,本身就是一个价值取舍的过程。网络是一个虚拟空间,在这里社会关系继从身份到契约之后走向自在、自为、自恰,传统生活中基于人的尊严和诚信选择取舍的内在约束机制可以降到最低程度,在这种可虚拟身份的成员中,社会责任也可以降到最低极限,极大地方便了乞讨,乞讨者可以不基于任何事实、不损失任何现实代价进行乞讨。如任凭网络乞讨毫无限制地自由发展,不仅会加剧网络秩序的复杂化,还势必给社会诚信带来新一轮的冲击,加速社会生活异化程度。

其三,人的本质是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看,对施舍者而言,他们的爱心只是满足甚至促长了相对人的贪欲,或者成全了其不劳而获的人生,是一种没有意义的善举抑或事与愿违成为不义行为。对于那些真正需要救济的人而言,则挤占了社会资源,麻痹了人们的仁慈,减少了他们应该享有的救助机会。对一般人而言,可能加深了对他人的狐疑和自我保护意识,增加了对社会的隔膜,还可能因为这种低成本零风险的乞讨的示范效应,激活了潜在的阴暗,走向不健康的道路。从人与社

会的关系看,社会的进步依赖于每一个人的积极作为,网络乞讨者不仅怠于社会贡献,而且不正当地消耗社会资源,拖累社会发展。同时,促长不良习气,违反公序良俗,妨碍社会秩序,是社会发展的隐患。总之,网络乞讨将导致和加剧社会关系的紊乱,有碍社会的健康发展。尽管网络乞讨的消极作用尚未完全暴露出来,有必要将其反动性扼杀在摇篮中。

事物的发展总无法摆脱与过去的纽带关系,对待一个新事物的态度决定着它的发展方向。在现代化的发展过程中,人们饱尝了先破坏后治理的惨重恶果——在全世界范围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而以牺牲环境保护为代价,环境又反过来制约了经济的发展。我国现存的一些积重难返的社会矛盾,在其弊端充分暴露之前就一直被采取放任的态度,待矛盾激化以后又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导致新愁旧恨交织,越治越乱,比如农民问题。防患未然、综合治理、和谐发展是人类宝贵的经验。我国建设和谐社会的理想要求统筹局部与整体、目前与长远的发展。未雨绸缪,规制网络乞讨,不仅可把成本降到最低,而且将具有不可比拟的有效性。

对于大部分网络乞讨者来说,他们乞讨并不是除此之外别无他法,而是怀揣着另外的动机。在诚信如此经不起考验的社会,那些真正需要在网上寻求救助的人势必难以得到必需的机会,这是一种社会的硬伤。为了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以及能使社会成员各得其所,纵然网络乞讨是一种自愿、自由的行为,也有必要对其进行适当的规制。

三、规制 E 乞讨的可行性

对 E 乞讨规制的必要性是由 E 乞讨本身的性质决定的,而对其进行规制的可行性取决于规制主体的可能性、规制依据的适当性以及规制途径的有效性。

(一) 规制 E 乞讨的主体

对网络乞讨进行规制,使恶意乞讨者徒劳无功,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俗语称“坏人之所以为恶,不仅因为坏人坏,而且因为好人对坏人的姑息”,如果每个人都对恶意乞讨者采取抵制的态度,乞讨者的幻想就会破灭,这种现象也将自然消失。然而别有用心者总善于伪装,人们的善良总不可避免地利用,所以仅仅依靠社会自身的免疫力是不行的,还需要一个积极作为的组织者。组织者将负责帮助社会成员提高自身免疫能力,还有必要在私人效力的间隙中设立排栅,铲除不良网络乞讨滋潜暗长的温湿土壤。这样的组织应当由代表和行使国家权力的国家机构来充当。

按照宪法的观点,国家是社会契约的产物,其

权力来源于人民的授予和委托,其目的是增进人民的福利和社会福祉,保障和促进人民的权利。政府权力的行使必须体现政府唯一正当的、合乎道德的目的。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即政府在履行行政职能,对社会实行组织和管理活动中,不仅必须自觉地抑制其权力的扩张,防止对社会成员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侵害;而且政府的一切行动应该体现人民的意愿,为了满足人民组成政府的目的,政府必须建立各种制度和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和手段,积极促进和保障人们的生命、健康安全及各种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实现。也就是说,因为政府具有管理社会事务,维护社会秩序的天然职责,对具有必然的负面效果的网络乞讨进行合理的干预,是政府不可推卸的责任。另外,从政府及其机构本身的特点来说,对网络乞讨的有效干预,也应当由政府承担。政府是公共利益的代表和维护机构,具有全面系统的组织体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既能及时准确地把握网络乞讨的现实情况及其对社会的影响,又能有效地整合社会资源进行规制。

(二) 规制 E 乞讨的依据

凡行使国家权力的机构,都具有相应规制网络乞讨的能力和职责,而规制网络乞讨主要依赖于狭义上的政府及其机构。狭义上的政府及其机构规制网络乞讨属于管理社会的行政行为,行政行为具有合法性的特点,即行政主体的行为必须在行政权限的范围之内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违法行政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当前,对于制定干预网络乞讨方面的行政规章、规定之类的抽象行政行为而言,政府及其机构只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在遵循法制统一原则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积极作为就可以了。而在针对具体的人和事的具体行政行为中,却将出现法律上的困惑。网络乞讨是一类典型的新生事物,由于法律本身不可避免的局限性,法律尚不存在规制网络乞讨的明文规定,即使通过相对灵活的行政立法弥补这一法律上的空缺,也不能满足对网络乞讨规制及时性与多变性的要求。用适当超前的立法技术也不足以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适当的超前只能是对可预见范围内有限度的超前。一个新事物的成长受很多因素的制约,即使预见能被准确把握,由于法的稳定性的特点,对于一个新的发展很快的事物而言又会瞬间出现新的预见之外的情形,形成新的空缺,这就造成规制网络乞讨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法律依据空缺的矛盾。

这种矛盾是不可避免的,其解决的途径主要有三种。首先,适用法律原则;其次,适用公序良俗、惯例等生活中的“活法”;再次,适当行使自由裁量权。

法律原则是法律创制、理解和实施的准则,它没有规定确定的事实状态和具体的法律后果,而由法律抽象性地规定用以进行法律推理。法律原则不仅可以指引人们如何正确地使用法律规则,而且在没有相应法律规则时,可以替代规则来作出裁决,即较有把握地应付网络乞讨之类没有现成规则可适用的新情况。“活法”指一些虽然没有上升到法律层面但在日常生活中广泛为人们认可的行为规则,表现在要求不违反公共秩序和善良的风俗习惯,促使行为与社会公共利益尽量协调于恰当的平衡状态。由于立法者在立法时不可能预见一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道德秩序的行为而作出详尽的禁止性规定,故在恰当的情况下使用“活法”可弥补禁止性规定的不足。行政自由裁量权的行使要求行政行为的内容要符合立法的精神和目的,符合公平正义等法律理性。由于社会事物的复杂多变,法律无法对所有的行政活动都作出明确规定,行政主体只能在法律原则的指导下,运用自由裁量权,根据客观情况采取适当的措施或作出合适的决定。对网络乞讨的管理,正是行使行政自由裁量权的表现。

目前规制网络乞讨于法无据,是立法滞后性的表现。但依据政府成立的目的和功能,规制网络乞讨中的不利因素是其义不容辞的责任。在暂时缺乏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况下,政府应该而且可以根据法律原则和社会生活中被普遍认可的“活法”适当地行使自由裁量权。

(三) 规制 E 乞讨的途径

网络是一个虚幻却自由的平台,快捷而没有界限。在网络上对乞讨进行规制,其实际意义中面对新事物的态度所体现的对社会的责任更甚于对乞讨的影响。规制网络乞讨,是对投机取巧、不劳而获者的一种控制。由于网络的特殊性,对网络乞讨者的规制不如对网络乞讨环境的规制具有现实意义,所以对网络乞讨的规制主要是对乞讨环境进行影响,使乞讨者的如意算盘落空。具体可做如下方面的努力:

第一,利用政府对舆论的控制优势,发挥舆论的导向作用,提高人们辨别真伪、是非的能力,减少善良被欺骗的可能。网络时代的到来,改变了信息传播的历史。E 乞讨的出现,正是企图不劳而获、心存侥幸者窃取了网络所引发的信息革命的成果。而信息革命只为建立在其基础之上的新鲜事物提供客观条件,并不必然地将它们推向成功的彼岸,对任何新事物的发展具有决定性的是人们的选择。人们的选择同样依赖于信息,网络带来的信息革命反过来又成为制约 E 乞讨的利剑。致力于公共事业的政府,通过对公共事务的组织和管理过程中形成的优势来

引导和干预信息的传播,能有效地影响社会舆论,使 E 乞讨陷入无人问津的境地。

第二,建立具有公信力的网络救助平台,对真正需要通过网络寻求救助的事实经相应政府部门核实后在平台上发布,接受人们的自愿施舍,以实现真正需要者的有效救济,使别有用心者劳而无功直至知难而退。确保人们基本的生存条件以及免于匮乏、克服恐惧的自由,是基本人权的表现,是政府的义务。我国宪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但是由于物质条件的限制和国家救助程序的复杂性等缺陷,不足以有效地解决所有问题,社会弱者通过力所能及的方式主动寻求社会救助将是一条不可替代的途径。网络具有迅捷不受空间限制的特点,能够瞬间聚焦社会各界的目光,能够为真正需要救助的社会弱者提供传统方式无法比拟的救助,网络救助将是一种不可多得的救济的途径。但是由于网络的特点,网络乞讨往往使人真假莫辨,建立网络救助平台,使人们的爱心发挥实际效益。

第三,净化网络空间。对网络上的恶意乞讨者进行举报、披露,对骗取财产数额较大或使人遭受较大损失的网络乞讨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完善法律制度,建立健全规制网络的法律体系,充分发挥法律的指引和强制作用。

参考文献:

- [1] 李步云. 论人权的本原[J]. 政法论坛, 2004, (2).
- [2] 肖艳辉, 王保庆. “乞讨权”的法理分析——从人权的自由的角度[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5, (1).
- [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6.
- [4] 林喆. “乞行权”之争的法理误区——兼评“法无明文禁止之处即可做权利的推定”的命题[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04, (3).
- [5] 廖婷. “乞讨”的性质定位及救助管理模式创新[J]. 太原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
- [6] [美] 蒂莫西·鲁克. 虚拟世界中严峻的物质现实[A]. 曹荣湘. 解读数字鸿沟——技术殖民与社会分化[C]. 三联书店, 2003. 54.
- [7] 王海鹏. 城市“新丐帮”[J]. 公安学刊, 2002, (6).

责任编辑: 邵东华